



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第十一屆 第六次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日期：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30報到 5：00開會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 4樓 上海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電話：(02)2311-5150)

出席：理事長 賴正成
 名譽理事長 康義勝
 副理事長 楊敏盛
 常務理事 何黎星、陳福振、林裕榮、吳建村、洪武男
 理事 李維仁、周明智、郭肇盈、廖文達、林瑞容、黃南政、李金坤、林志郎、林千鈴、陳全雄、陳弘修、王仁孚、顏文澤、林承添、
 常務監事 張迺良、顧清正、李博信
 監事 呂錦美、劉思楨
 秘書長 吳德銓
 副秘書長 尹 彤、劉瑞林

請假：副理事長 張 信
 名譽理事 3470 地區總監 陳清輝 DG Mydays
 名譽理事 3490 地區總監 吳維豐 DG David
 名譽理事 3510 地區總監 曾秋聯 DG William
 名譽理事 3520 地區總監 黃金豹 DG Amko
 常務理事 許章賢、楊祖穎、陳吉輝
 理事 劉昭惠、林伯龍、李芳裕、邱秋林、謝炎盛、鍾鶴松、張宏明、涂百洲、陳茂仁、張廣博
 監事 陳坤練、莊文中、吳保同、李世定、朱秋龍、張瑞欽
 秘書長 吳德銓
 副秘書長 尹 彤、劉瑞林

出席：理事：應到人數：35 人 實到人數：20 人 請假：15 人

監事：應到人數：11 人 實到人數： 6 人 請假： 5 人

主席：理事長 賴正成 紀錄：秘書長 吳德銓 整理：幹事 陳佳櫻

議程

甲、主席致詞

本次為本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撥冗

參加，本次會議請各位理監事多提寶貴意見，順利審議。

乙、報告事項

- 一、工作報告(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附件一)
- 二、財務收支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附件二至二之 3)
- 三、2013 年度繳納會費計 206 社，合計金額 829,900 元(附件三)

年 度	會員社數	金 額
2013	206	829,900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感謝本會理監事已捐款人名單。(附件四)
 歡迎理監事踴躍捐款，本會將隨時公布感謝名單。
- 五、訂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舉辦第三屆高爾夫聯誼賽，地點：台中興農高爾夫球俱樂部(台中市大雅區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 TEL：04-25665130)，各地區報名人數如下表。

地 區	人 數
3460	111
3470	8
3480	27
3490	31
3500	30
3510	26
3520	11
合計	244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章程修改委員會 主委 吳建村 常務理事 PDG CT

案 由：建議修改本會章程條文如下：

條文	本文	擬修改本文為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英文名稱定名為 Taiwan Rotary Clubs Association 簡稱 TRCA	本會定名為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英文名稱定名為 Taiwan Rotary Clubs Association 簡稱 <u>RITW</u>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1)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2)遵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3)繳納會費。 (4)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5)每一會員社有一名會員代表。 (6)會員社之社員人數未滿 50 名者有一表決權。 會員人數 50 至 99 名者有二表決權。 會員人數 100 名至 149 名者有三表決權，以此類推。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1)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2)遵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3)繳納會費。 <u>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u> (4)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5)每一會員社有一名會員代表。 (6)會員社之社員人數未滿 50 名者有一表決權。 會員人數 50 至 99 名者有二表決權。 會員人數 100 名至 149 名者有三表決權，以此類推。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各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係由各社推選代表行之，但現任理監事為各會員社之當然代表，不計入各會員社之代表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選舉理、監事。 (2)通過年度工作計劃。 (3)通過經費預算。 (3)通過經費決算。 (4)通過財產之處分。 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理、監事會代其行使職權。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各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係由各社推選代表行之， 但現任理監事為各會員社之當然代表，不計入各會員社之代表缺。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通過年度工作計劃。 (2)選舉理、監事。 (3)通過經費預算。 (3)通過經費決算。 (4)通過財產之處分。 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理、監事會代其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1)監察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選舉常務監事。 (3)審核年度預決算。 (4)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u>(1)選舉常務監事。</u> <u>(2)監察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u> (3)審核年度預決算。 (4)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下各款充之： (1)會費。 會員社按其社員人數計算每名每年向總會繳納新台幣一百元之會費。其人數以每年七月一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但新加入之會員社按其參加創立之人數計算。 (2)各項補助費。 (3)各項捐款。 (4)基金之孳息。	本會經費以如下各款充之： (1)會費。 會員社按其社員人數計算、每名／每年向總會繳納新台幣一百元之會費。 <u>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通過予以調整。</u> 其人數以每年七月一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但新加入之會員社按其參加創立之人數計算。 <u>(2)基金之孳息。</u> (3)各項捐款。 <u>(4)各項補助費。</u>

決議：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英文名稱定名為 Taiwan Rotary Clubs Association 簡稱 TRCA，
 英文名稱不變，簡稱改為 RITW。
 其餘條文修改如上。

二、提案人：名譽理事長 康義勝 PDG Kambo

案由：1.為支持黃其光 RIPN Gary 當選 2014-15 年國際扶輪社長，台北圓環扶輪社擬製作發行「這是咱的扶輪社」DVD 影片，預定發行量為 5 萬片，總需經費約新台幣 400 萬元。
 2.敬請各社及個人參與及支持，每贊助 1,000 元則回贈 DVD 2 片，各社及個人贊助達 20,000 元則回贈 DVD40 片及 RIPN Gary 親筆簽名感謝狀，謹邀請台灣七地區全體扶輪社友共襄盛舉。

決議：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由康義勝 PDG Kambo、陳福振 PDG Bill 二位負責擬函文向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經費補助。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常務監事 張迺良 PDG Legal

案由：神韻晚會擬請本會協助列為共同協辦單位，不以捐助經費為協辦方式，改以印製文宣品之宣傳代替，此為宣傳扶輪的大好機會。

決議：本案緩議。

丁：散會：下午 7 時